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775,000港元)。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的換股價，合共36,620,370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的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17,630,2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02,000元)。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481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77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a)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李雯女士(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認購人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無條件地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合理可接受的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2)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且所需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威脅；
- (3)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4)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上文第(1)段提述的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之外，認購人可在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的所有內容將被終止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被終止之後，本公司應即時促使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在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退還全額按金(定義見下文)。

完成

待認購人全額支付按金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應在完成日期落實。本公司應於完成日期按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本金額，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李雯女士

- 本金額：** 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775,000港元)
- 付款：** 認購人同意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透過將款項轉賬至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方式，向本公司指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的按金(「**按金**」)，以擔保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9,775,000港元(為發行價之等額)以清償發行價(「**清償款項**」)的責任。在遵守中國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透過向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全額按金用於支付發行價，而在有關情況下，認購人將被視為已正式清償款項，其在清償款項項下的付款責任已被解除。
- 待認購人全額支付按金及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以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名義發行且代表可換股債券全額的股票(「**股票**」)。有關股票應在完成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交付予本公司委任的託管代理人(「**託管代理人**」)並由託管代理人託管。股票應在清償款項完成後發放給債券持有人。
- 利率：** 年利率2厘，由清償款項日期起按當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以每年365日基準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期支付。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較：

- (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00港元溢價約125.00%；
- (ii)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0港元溢價約133.77%；及
- (iii)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6港元溢價約145.9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4港元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股價將不時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於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事項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的換股價，合共36,620,370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的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36,620,370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831,018.50港元。

到期日期： 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之日期。

轉換權(「轉換權」)： 受條件所限及於遵守該等條件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該債券持有人全權選擇下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悉數或部分(以人民幣1,75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繳足股份，每個轉換事項計算方法為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除以於有關轉換日期有效之適用換股價所得出最大股份數目而不計及零碎股份。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會導致(i)緊接轉換事項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必須持有不少於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百分比)之規定；或(i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於轉換事項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本中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有關百分比)並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無權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悉數或部分)轉換為繳足股份。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待清償款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違約事件： 在不影響該等條件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為一項「**違約事件**」)並由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並包括付款日期當日的**所有**累計利息，應在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在發出通知時立即構成違約事件)變為到期及可贖回：

- (a)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該等條件作出付款(不論本金、溢價或其他項目)，且於該等付款到期日後的20(二十)個營業日的期間持續拖欠；
- (b)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工具內所載且其方面須履行或遵守(除上文(a)段所提述付款責任以外)任何契諾、承諾、條件、責任或條文，且(除無法補救未能履行或遵守的事項外)某一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未能履行或遵守事項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知悉未能遵守事項之較早時間)後的20(二十)個營業日持續未能履行或遵守事項；
- (c)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未能於必要時交付任何股份，且超過二十(20)個營業日持續未能交付股份，除非並非本公司方面故意失責或乃因聯交所施加臨時限制而導致未能交付股份則作別論；

- (d) 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因任何原因停止全面有效及生效或告終止或變得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本公司對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之效力或強制執行能力提出任何爭議，或本公司聲稱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告終止或拒絕承認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或本公司履行債券工具項下任何責任或(在本公司可控制或可影響的範圍內)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工具項下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的情況變得不可能或不合法；或
- (e)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轉換股份上市買賣批准遭撤回，除非並非本公司方面故意失責或乃因聯交所施加臨時限制而導致轉換股份上市買賣批准遭撤回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上市買賣。

地位： 於發行後，轉換股份將於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19,775,000港元，而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17,630,2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02,000元)。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481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8.45%或約6,7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1.55%或約5,561,8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22,000元)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或約5,288,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8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去為其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並就業務發展而言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法，因為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為正常商業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董事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而言，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0.54港元，且自本公告日期起除轉換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附註1及3)	81,378,000	21.82%	81,378,000	19.87%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 (附註1)	2,594,400	0.70%	2,594,400	0.63%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 (附註1及2)	76,500,000	20.51%	76,500,000	18.68%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附註1)	10,077,600	2.70%	10,077,600	2.46%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 (附註1)	5,418,000	1.45%	5,418,000	1.32%
梁龍飛先生(「梁先生」) (附註3)	36,000,000	9.65%	36,000,000	8.79%
債券持有人(附註4)	—	—	36,620,370	8.94%
小計	<u>211,968,000</u>	<u>56.83%</u>	<u>248,588,370</u>	<u>60.69%</u>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61,018,978</u>	<u>43.17%</u>	<u>161,018,978</u>	<u>39.31%</u>
小計	<u>161,018,978</u>	<u>43.17%</u>	<u>161,018,978</u>	<u>39.31%</u>
總計	<u>372,986,978</u>	<u>100%</u>	<u>409,607,348</u>	<u>1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82%及0.70%。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

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合計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債券持有人應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前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股東投票協議，據此，Youth Success應有權行使債券持有人持有(不論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由其自身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控股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67,397,39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開展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確認其將不時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工具」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且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契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於完成之前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完成落實之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債券工具所載的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該等合約」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工具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其他協議及文件
「轉換期間」	指	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7,500,000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惟受債券工具及該等條件所限並享有債券工具及條件賦予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債券工具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即債券工具的日期
「發行價」	指	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775,000港元)，有關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大部分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本金額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a)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p> <p>(b) 香港或中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或</p> <p>(c) 任何變動、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影響，其後果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將導致執行該等合約不可行
「到期日期」	指	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之日期
「訂約方」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李雯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